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34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盧冠達

債 務 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債 務 人 廖振宇

債 務 人 張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玖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貳拾陸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壹佰參拾陸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

01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02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4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5 金。

06 (四)新臺幣（下同）柒佰貳拾柒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
07 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08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1 金。

12 (五)新臺幣（下同）肆佰捌拾參萬肆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
13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14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6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7 金。

18 (六)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19 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20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2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3 金。

24 (七)新臺幣（下同）陸萬陸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25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
26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8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9 (八)新臺幣（下同）參拾肆萬壹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30 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31 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2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九)新臺幣（下同）壹佰捌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民
04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05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7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8 金。

09 (十)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萬捌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
10 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11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3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7 本件債權人聲請之債權與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272號支付
18 命令所載之債權為同一債權，惟因本件係請求全體債務人為
19 連帶給付，故認債權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非無權利保護之
20 必要，應予准許。債務人如已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272
21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於收到本件支付命令後亦得再對本件
22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2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